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141號

03 上 訴 人

01

- 04 即附帶被上
- 05 訴人 謝耕文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被上訴人即
- 09 附帶上訴人 陳玟秀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本院
- 12 110年度雄簡字第20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
- 13 附帶上訴,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
- 16 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17 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陸仟壹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一
- 18 〇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9 上訴人之上訴、被上訴人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 20 第一審 (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
- 21 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
- 22 一,餘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23 事實及理由
- 24 壹、程序方面:

25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 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 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而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 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請求金額之流用,尚非法所不許,且 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之情形(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

上字第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

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23時 12分許, 遭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 騎車撞 傷,因而受有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016,466 元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1,016,46 6 元本息。嗣原審判決後,被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之一部提 起附带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將各項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共計1,439,348元(即450,343元+135, 955元+429,415元+259,590元+300,000元),經扣除被上訴 人應負擔20%過失責任,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186,6 63元,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64,815元(計算式: 1,439,348元 ×《1-20%》)-186,663元=964,845元; 元以下捨去)。核諸上開請求項目中金額之更異,仍係依同 一訴訟標的即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就其於不同請求項目間為 金額之流用,且未逾原審聲明範圍,揆諸上揭說明,非屬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之情形,自無不可。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08 年10月21日23時12分許,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987號機車), 沿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崗山南街 與崗山南街445 巷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 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車道數相同時,同為 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該路口,適有 訴外人許顥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6 16號機車)搭載被上訴人,沿崗山南街445 巷由北往南方向 駛入系爭路口,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 因而受有左側外側脛骨高原閉鎖性複雜性骨折之傷害(下稱 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損 害,經扣除伊應負擔20% 過失責任,及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 險理賠後,上訴人尚應給付如前揭所示之964,815 元。爰依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 上訴人964,8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其餘請求,業經敗訴確定,非本 院審理範圍)

-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不爭執,然許顯騰與有過失之情節嚴重,原審認定其過失比例僅為30%,顯然過低,且被上訴人亦應承擔許顯騰之過失,進而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又上訴人對於附表二(一)第一次住院治療等費用之各項金額,並不爭執,惟被上訴人於就診之初並無「半月板破裂、左膝關節僵硬」之傷害(下稱後續傷害),已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況被上訴人於第一次住院治療後,即四處遊玩,亦可能因此受有後續傷害,則被上訴人為治療後續傷害,支出如附表二(二)第二次手術相關費用,除上訴人不爭執之編號2膝部支架8,500外,其餘金額均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另附表二(三)編號1、2部分,亦與系爭事故無關,且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89,996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附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附帶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部分廢棄。(三)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574,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何?

1.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 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 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 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 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 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 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如交岔路口已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而 劃分幹、支線道者,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反 之,如行駛之交岔路口未經交通主管機關設標誌、標線或號 誌以劃分幹、支線道者(即無幹支線道之分),則應依序依 車道數多寡、轉彎或直行、左右方位等定其行駛之優先順 序。再者,所謂「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車道 數計算,是以駕駛人其行車方向進入交岔路口之實際車道, 而非以各該道路雙向車道為計算範圍,此經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於109 年12月15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10952046000 號函文 函覆其認定標準在案。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款,亦有明文。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經查:上訴人於108 年10月21日23時12分許,騎乘987 號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崗山南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車道數相同時,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該路口,適有許顥騰縣乘616號機車搭載被上訴人,沿崗山南街445巷由北往南方向駛入系爭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肇生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其有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而許顥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行經無號誌 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一第127頁),佐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認上訴人、許顥騰之駕駛行為,均有開過失,益得明證。

- 3. 然兩造就上訴人、許顥騰之過失比例則有爭執,茲敘述如下:
- (1)上訴人於監視器畫面時間108年10月21日23時10分1秒許,以由南向北(此處所稱北方乃指監視器畫面上方)方向騎乘機車進入畫面,其車速與畫面最上方之同向機車大略相等,均非屬快;畫面時間同日23時10分3秒許,許顥騰騎乘之機車以由東向西方向進入畫面,且許顥騰之車速明顯較上訴人車速為快,於此同時,上訴人並將頭略為轉向右方查看許顥騰之車輛,且同時調整龍頭將自身車體略為向左彎;然許顥騰之樓車車頭仍於同日23時10分4秒許,大力撞擊上訴人車身右前側,上訴人車身經撞擊後,整台機車逆時針轉向約90度角,並向左大幅度位移而消失於畫面中,被上訴人則因許顥騰機車原本由東向西行駛之狀態轉為靜止,而依動能之慣性由東向西朝畫面左方飛出並跌落在地等情,有本院刑事庭111年1月11日勘驗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在卷可憑(見本院110年度交簡上字第144號卷第145至146頁、第157至161頁)。
- (2)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上訴人於行經系爭路口時,雖未使自身騎乘之機車靜止而讓許顥騰先行,然其車速尚屬非快,且其於行駛至路口時,亦有望向右方即許顥騰行進方向加以查看之動作;又上訴人於向右查看後,旋即有將自身車頭調整向左彎之閃避行為,惟許顥騰之機車於約略1秒之時間內,即以相當車速旋而抵達系爭路口,許顥騰之機車之右前車身,致使上訴人機車於受撞擊後,向左大幅度位移而離開監視器畫面。於此等情形中,許顥騰之駕駛行為,確有於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且依上開車速、撞擊時之力道、被上訴人撞擊後由東向西飛出而跌落在地等情,均足認許顥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亦與有過失。至被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單手騎車,其過失責任應更高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本院再次當庭勘驗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光碟,顯示:畫面左下方上訴人騎車出現,往前行駛一段距離後,搭載被上訴人之機車自畫面右方出現,發生碰撞。因畫面甚為模糊,無法確認上訴人之左手是否有離開機車握把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220頁),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

- (3)綜上所述,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地,本應注意暫停讓 身為右方車之許顥騰車輛先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未注意及此;許顥騰亦以相當車速行經路口且未減速慢 行,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顯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訴 人與許顥騰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認上訴人、許顥騰,就系 爭事故之發生之過失責任,應各為70%、30%。
- (4)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使用人之過失,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201號、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乘坐許顥騰騎乘之616號機車發生系爭事故,堪認許顥騰為被上訴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被上訴人就其使用人即許顥騰之過失,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即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為30%),故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規定,減輕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賠償金額30%。

(二)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見附民卷第25頁),足見上訴人前述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 1.兩造對於被上訴人受有附表二(一)編號1之醫藥費174,133元、編號2不能工作損失192,000元其中之96,000元(其餘之96,000元則有爭執)、編號3輪椅費用14,050元、編號4看護費用49,500元、編號5計程車費用17,110元、編號6機車修復費550元、編號7車禍鑑定費3,000元,及附表二(二)編號2膝部支架費用8,500元之損害,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1頁至255頁)。爰就兩造有爭執之部分,即附表二(一)編號2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應為96,000元或192,000元)、附表二(二)編號1及編號3至7、附表二(三)編號1及編號2、附表二(四)精神慰撫金等項目,說明如下:
- (1)附表二(一)編號2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應為96,000元或192,00 0元):

被上訴人主張其任職在美多濃冰城,月薪每月32,000元,因系爭事故於108年10月25日行開放性復位及鋼板內固定手術,同年月00日出院,醫師建議術後須專人照護6周,休養12周,且於109年2月4日回診後,仍有活動疼痛現象,醫師建議再休養12周,前後共計24周即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共計192,000元(32,000×6個月)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七賢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5頁、本院卷一第193頁)。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108年)10月31日出院,共住院8日,術後須石膏保護4-6周,及枴杖和骨科特製輪椅使用,專人照護6週,休養12周…(109年)2月4

日門診回診,目前仍有活動疼痛現象,建議休養12周」等語,固可認醫生建議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後休養12週(約至109年1月23日),且於被上訴人在109年2月4日回診後,仍建議其再休養12周。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係建議被上訴人自109年2月4日起再休養12周,並未敘明被上訴人於此12周期間內全無工作能力,且依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之FB照片顯示,被上訴人自108年12月25日、109年2月2日,即陸續與友人出遊合照、在高雄天公廟(玉皇宮)參加玉皇大帝誕辰活動,被上訴人前109年2月4日回診後,因休養12週而無法工作,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故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認定之不能工作損失96,000元外,自109年2月4日起另受有12週不能工作之損失96,000元,並不可採。

(2)附表二(二)編號1手術費及回診醫療費用135,955元: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上訴人固否認被上訴人所受之後續傷害,係系爭事故所造成 云云,然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下稱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被上訴人「左脛 骨高原骨折併發左膝關節僵硬接受手術治療」、被上訴人 「左脛骨高原骨折癒合、半月板破裂、左膝關節僵硬」等語 (見原審卷第25頁、第69頁),已見後續傷害係因系爭傷害 所併發,後續傷害自同屬系爭事故所造成。又經本院檢附被 上訴人相關病歷資料、被上訴人出遊等社交活動照片,送請 高雄榮民總醫院為鑑定,據該院表示:「就被上訴人問題, 外側脛骨高原骨折的確常合併有外側半月板傷害,根據時間 流程和骨折型態以及半月板受損部位判斷,不排除有同一事 件造成之可能性。…據病歷記載判斷系爭手術(即第二次手 術)應有其必要」、「社交網站上之照片中難判斷是否有衝 擊性或高傷害性活動,無法判斷和照片中活動有無相關性, 惟半月板受傷後每位病患表現症狀極為不同,有可能於半月 板受損後仍能從事照片中之活動,故原鑑定意見無修正之必 要」等語,有該醫院書面鑑定意見書、112年10月23日函文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17至18頁、83頁),堪認被上訴人所受後續傷害亦係系爭事故所造成,且有進行第二次手術加以治療之必要,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已痊癒,並無接受第二次手術治療之必要云云,即不可採。是以,被上訴人主張為進行第二次手術治療後續傷害,因而支出附表二(二)編號1手術費及回診醫療費135,955元乙節,既據其提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67至87頁、第119至121頁),自屬有據,而應准許。

(3)附表二(二)編號3復健往來車資3,000元、編號4復健費用及診察費1,960元: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12月20日前往阮綜合醫院接受診治,支出診察費460元,且自當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於該醫院共計復健11次等情,業據其提出該醫院收據、復健6格單、長期處方收費收據(見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二第245頁),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真實。又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前往阮綜合醫院復健之復健費用每次為50元、每次來回之交通費按100元計算等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5頁),則以被上訴人復健11次計算,其得請求復健往來車資1,100元(11次×100元)、復健費用及診察費1,010元(【11次×50元】+460元=1,010元),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4)附表二(二)編號5不能工作損失192,000元:

被上訴人主張其任職在美多濃冰城,月薪每月32,000元,因 系爭事故於110年11月22日入院接受第二次手術治療,於同 年月00日出院後無法工作6個月,損失工資共計192,000 元 等情,提出在職證明、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 卷第15頁、原審卷119頁)。依被上訴人提出阮綜合醫院診 斷證明書,其上記載: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2日入院,翌 日(23日)接受關節鏡,半月板修補,移除內固定手術,…於 同月29日出院,共住院8天。…術後需膝支架固定,需專人 照顧1個月等語,堪認被上訴人其因接受第二次手術之住院8 日,及出院後1個月,共計1個月又8日期間,無法工作。至 同份診斷證明書,固另記載:…術後宜休養6個月等語,然並未敘明被上訴人於休養期間全無工作能力,再參酌被上訴人於110年間申報薪資所得47,793元、111年間申報營利所得33,080元等情,有被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見限閱卷),是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1個月後,即自110年12月29日起,是否確實仍無法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誠屬有疑,故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准許期間以外之不能工作損失,難認有據,不應准許。又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平均為32,000元,已如前述,依此計算,被上訴人因傷於1個月又8日期間不能工作,其薪資損失應為40,533元(32,000元(1+8/30)=40,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

(5)附表二(二)編號6看護費用33,000元: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 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因傷出院30日期間需專人看護,業 據其提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19 頁),而該份診斷證明書記載,被上訴人於術後需專人照顧 1個月,則被上訴人請求此期間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又 住院看護費以每日1,100 元計算,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255頁),是被上訴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出院後需受專人 看護30日,縱被上訴人未實際支出看護費,而係由家人看 護,然此情形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依專業護士以金錢為評 價, 揆諸前揭裁判意旨, 自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認被上訴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是被上訴人應得請求看護費用33 ,000元。

(6) 附表二(二)編號7 整型修疤費用55,000元: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後,傷口須除疤治療,故請求後續除疤費用55,000元乙節,並提出美的整形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傷口疤痕達11公分之照片為佐(見附民卷第23頁、本院卷一第211頁)。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被上訴人現在左小腿約11公分疤痕,後續如需修疤手術,約需55,000元費用等語,可知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所造成之疤痕長度非短,應有接受手術加以除去之必要,是被上訴人請求除疤手術費用55,000元,即屬有據。

(**7**)附表二(**三**)編號1醫療費用3,590元: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係主張其於111年2月23日至同年8月3日, 仍有前往阮綜合醫院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590元,並 提出阮綜合醫院111年8月3日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見本院 卷一第147頁、第161至169頁)。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 被上訴人自110年11月23日接受第二次手術治療後,門診治 療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8月3日,共計13次等內容, 可知被上訴人於接受第二次手術後,仍持續前往阮綜合醫院 接受治療,時序緊接,應認111年2月23日至同8月3日之醫療 費用,仍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則被上訴人請求此期間 之醫療費用自屬有據。然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阮綜合醫院收據 (見本院卷一第161至169頁),其於111年2月23日至同年8月3 日支出之醫療費用金額係3,080元,並非3,590元(被上訴人 已將111年1月19日之醫療費用510元計入附表二二編號1之醫 療費用內,仍重覆計入此期間之醫療費用《見本院卷一第16 1頁》,自應予剔除),故被上訴人就此期間醫療費用僅得請 求3,08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8)附表二(三)編號2不能工作損失256,000元:

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其自111年5月23日至112年2月3日 止,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致不能工作,應得請求8個月期間 不能工作之損失,並提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為證(見 本院卷一第147至151頁)。而上開3份診斷證明書,固分別記 載:「(110年11月23日)術後宜休養約6個月」、「門診治療 至111年3月30日共9次…暫不宜長期站立、行走、粗重工作,需繼續休養6個月」、「門診治療至111年8月3日共13次…不宜長期站立、行走、粗重工作,需繼續休養6個月」等語,而可認被上訴人之活動能力確稍受限制,然並未敘明被上訴人於各該期間全無工作能力。再參酌被上訴人於111年間申報營利所得33,080元,亦有被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限閱卷),是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起,是否確實無法工作,而受有8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誠屬有疑,被上訴人為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9)附表二四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部分: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狀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後續傷害,先後2次接受手術治療,門診及復健次數非少,衡情其身體及精神遭受相當之痛苦,爰審酌上訴人職業為商,申畢業,被上訴人則為專科畢業、月薪約3萬餘元,及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暨雙方之社會、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以200,000元為適當,超過此數額之請求,即嫌過高而不可採。

2.綜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附表二(一)編號1至7合計 354,343元(174,133元+96,000元+14,050元+49,500元+17,11 0元+550元+3,000元)、附表二(二)編號1至7合計275,098元(13 5,955元+8,500元+1,100元+1,010元+40,533元+33,000元+5 5,000元)、附表二(三)編號1之3,080元、附表二(四)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共計832,521元。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計832,521 元,然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自負30% 過失責任,而減免上訴人30%之賠償責任,亦如前述。是經過失相抵後,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之總金額為582,765 元【計算式:832,521元×(1-30%)=582,765 元】。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系爭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86,66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29頁),應自其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上訴人可請求賠償金額為396,102元(582,765元-186,663元)。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付396,1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4 月8日 (原審附民卷第5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遲定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除確定部分外),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已判命上訴 人給付389,996 元本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再給付6,106 元本息(396,102 元-389,996 元),即屬有據。原審就上 開再應給付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洽,被上訴 人提起附帶上訴,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 部分廢棄,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 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不當,被上訴人附帶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 駁回其此部分之附帶上訴。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389,996元 本息部分,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 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亦應併予駁回。
-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

- 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450 條、第79
 條,判決如主文。
- 03 中華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04 民事第一庭
- 35 審判長法 官 李育信
- 06 法官趙彬
- 37 法官韓静宜
-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11 書記官 林雯琪
- 12 附表一:
- 13 (一)第一次住院治療費用:
- 14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4,133 元。
- 15 2.工作損失192,000 元(6個月無法工作,每月收入32,000
- 16 元)。
- 17 3.輪椅費用:14,050元。
- 18 4.看護費54,000元(每天1200,共45天)。
- 19 **5.**計程車費用17,110 元(29次×295 元×2 來回)。
- 20 6.機車維修費:2,200元。
- 21 7.鑑定費:3,000元。
- 22 二第二次手術之相關費用:
- 23 1.醫療費用:135,445 元。
- 24 2. 工作損失: 96,000元(3個月無法工作,每月收入32,000
- 25 元)。
- 26 3. 膝部支架: 8,500 元。
- 27 4.看護費:36,000元(每天1,200元,共30天)。
- 28 **5.**計程車費用15,300元(29次×255 元×2 來回)。
- 29 6.復健費用:1,960 元。

- 01 7.整型除疤費用:55,000元。
- 02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115,258。

03 附表二:

04

06 07

(一)第一次住院手術治療等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審判決	單據
1	醫療費用	杏和醫院	480元	174, 133元	附民卷第93-97頁
		七賢脊椎醫院	171,633元		附民卷第25-91頁
		高雄榮總	2,020元		附民卷第99-1051 頁
2	不能工	作損失	192,000元 (32000*6 月)	96,000元 (32,000*3月)	附民卷第15、25
3	輪椅		14,050元	14,050元	附民卷第11、25
4	看護費		49,500元 (1100*45 日)	49,500元 (1100*45日)	附民卷第25頁
5	計程車	費	17,110元 (295*2*2 9)	17,110元	原審卷第91頁
6	機車修	復費用	550元	550元	附民卷第13頁
7	車禍鑑	定費用	3,000元	3,000元	
小計			450,343元		

二第二次手術治療衍生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審判決	單據
1	手術費及回診醫療費用(110.	135, 955元		原審卷第67-87、 119-121頁

01

02 03

	10.13-111.01. 19)			
2	膝部支架	8,500元	8,500元	原審卷第69、97 頁
3	復健往來車資	3,000元	0元	
4	復健費用及診 察費	1,960元 即復健費用 1,500元 (50*30次) +診察費460 元	0元	
5	不能工作損失	192,000元 (32000元*6 月)	192,000元 (32000*6月)	附民卷第15頁、 原審卷第119頁
6	看護費用	33,000元 (1100元*30 日)	33,000元 (1100*30日)	原審卷第119頁
7	整形修疤費用	55,000元	0元	附民卷第23頁
小計		429, 415元		

(三)111年1月26日後新增之損害部分

編號	項目	金額	單據
1	醫療費用	3,590元	本院卷一第161-169頁
2	不能工作損失	256,000元	本院卷一第147-151頁
		(32,000 元	(不宜長期站立、行走、粗重工
		*8月)	作)

04 四精神慰撫金300,000元